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雄簡字第2211號

03 原告 陳重豪  
04 被告 宋仁智

05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  
07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本判決得假執行。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5 為判決。

16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  
17 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亦知悉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  
18 人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以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作為收  
19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轉匯或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  
20 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其本意，  
21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  
22 月1日後至同年月5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華南  
23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  
24 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  
25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  
26 帳戶後，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27 之犯意聯絡，由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  
28 LINE與伊相識，佯稱：可下載軟體投資美股獲利云云，致伊  
29 陷於錯誤而於111年8月10日10時19分許、同年月日10時22分  
30 許、同年月日10時39分許、同年月日10時43分許、同年月日  
31 10時52分許、同年月日11時51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

同)5萬元、4萬元、5萬元、5萬元、10萬元、5萬元，共34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提領一空，致受財產損害（下稱系爭事件）。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提供帳戶為詐欺集團收取詐騙款項，乃肇致系爭事件之共同原因，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賠償伊所受全部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刑事審理程序坦承不諱（見【112年度金訴字第331號卷二】第285頁），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3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被告所為係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至35頁），亦有系爭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申辦網路銀行資料、原告轉帳匯款之交易紀錄、原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為證（見電子卷證【警一卷】第29至38頁、【偵一卷】第95至104頁、【院一卷】第169至180頁、【偵十四卷】第177至187、189至225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全案電子卷證確認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既係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前開侵權行為，其所為乃肇致系爭事件之共同原因，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即為系爭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既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依前引規定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全部損害34萬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7日起（見附民卷第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末按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林勁丞